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訴願人因申請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5 月 4 日北市產業科字第 1123002427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

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

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二、訴願人因申請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下同）112 年 5 月 4 日北市產業科字第 1123002427 號函（下稱原處分），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查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等規定，以郵務送達方式按訴願人 112 年 3 月 22 日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申請書及事業計畫書（下稱系爭申請及計畫書）所勾選核定通知書寄送地址（同戶籍地址，即臺北市士林區○○○路○○段○○巷○○號）寄送，於 112 年 5 月 8 日送達，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明影本在卷可憑，是原處分已生合法

送達效力。復查原處分說明四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是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人若對原處分不服，應自原處分送達之次日（112 年 5 月 9 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又訴願人之地址在本市，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是其提起本件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12 年 6 月 7 日（星期三）。惟訴願人遲至 112 年 6 月 9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有貼有本府法務局收文日期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三、本案訴願人以系爭申請及計畫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之次要聯絡人亦為實際經營者，該次要聯絡人應擔任保證人，惟經銀行確認次要聯絡人並無擔任保證人意願，不符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實施要點第 25 點規定，爰以原處分通知訴願人否准所請，核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邱 駿 彦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8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